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項目，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針對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及其他類似資產或權利，擬定相關管理、運用及保護措施之規定，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訂定通過「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對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司網站。

一、內部規範制定：

制定本公司章則彙編 084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

二、其他相關規範：

1、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負有保密義務，且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

2、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

三、智慧財產權現況：

1、專利權

國內：累計獲准發明專利 1 件。

目前仍在權利期間：1 件。

2、商標權

國內：4 件。(2 件為今年度新增)

目前仍在權利期間：4 件。(2 件為今年度新增)

3、著作權

(1) 著作人格權

依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2) 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第 33 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此部分由產出單位自行建檔管理。

4、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未有保護期限，如符合營業秘密相關要件，即能一直受到保護。此部分由產出單位自行建檔管理。

四、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1、本公司人員(含委任經理人)於到職時均需簽訂「保密協議以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約定於本公司聘用期間內在其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所創作之智慧財產權專屬本公司享有，且以本公司名義為權利人、權利申請人或登記人。並應對本公司之各項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負保密義務。

2、本公司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依個案情形於合約中明定該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3、專利權、商標權由本公司申請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文件之保全、造冊及管理，並確保相關權利之維護及展延；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則由產出單位辦理。

4、本公司人員如產出著作需注意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如引用他人之著作者，應標註出處並為合理範圍內之使用。對外合約如涉

及著作產生或運用者，應納入著作權相關約定，以維護本公司之著作權。

5、本公司就營業秘密均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本公司人員未經授權不得接觸非執掌範圍內之資料，並透過作業規範及合約對公司人員進行機密資訊管理之約束。針對必要對外揭露之機密資訊，須與接收方簽訂保密協議或相關條款。

6、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五、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

依據本公司章則彙編 084「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每年應定期舉辦在職員工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知識，降低在各項業務執行中發生智慧財產相關風險。法令遵循室已錄製相關線上課程，並納入本公司人員之教育訓練，由人力資源部進行控管，以幫助本公司人員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觀念及必要能力，並於執行業務時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六、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未有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案件，亦未有第三人對本公司提出侵害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